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文件

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ᠨ ᠢᠶᠤᠨ ᠵᠢᠰᠢᠨ ᠶᠤᠨ ᠵᠢᠰᠢᠨ
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ᠨ ᠰᠢᠵᠢᠬᠡᠨ ᠵᠢᠰᠢᠨ ᠶᠤᠨ ᠵᠢᠰᠢᠨ

内检发办字〔2023〕95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依法保障刑事案件律师执业 权利工作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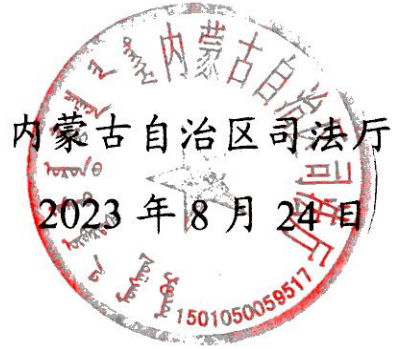
各盟市地区检察（分）院，各盟市司法局、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司法局：

为依法保障刑事案件中律师执业权利，落实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的要求，自治区检察院、自治区司法厅研究制定了《关于依法保障刑事案件律师执业权利工作的实施细

则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



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

2023年8月24日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关于依法保障刑事案件律师执业 权利工作的实施细则

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，充分保障律师合法权益，规范检察机关在刑事案件中听取辩护律师意见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国家安全部、司法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》《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司法部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》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刑事案件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意见》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联合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【知情权保障】 人民检察院作出逮捕决定、退回补充侦查、改变管辖、提起公诉、不起诉、补充证据、变更强制措施等重要决定的，应当在三个工作日以内通知辩护律师。

第二条【阅卷权保障】 辩护律师需要查阅电子卷宗的，承办检察机关的案件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安排。辩护律师需要查阅纸质卷宗的，经承办检察官审查同意，应当在三个工作

日内，安排指定场所，由案管部门与办案部门配合律师阅卷。

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的（以下简称“代理律师”），经承办部门检察官许可，与辩护律师享有同等阅卷权。

检察机关补充调取新证据的，承办检察官应当在三个工作日以内通知辩护律师。

第三条【意见权保障】 承办检察官在作出逮捕、起诉决定前应当听取辩护律师、代理律师的意见。案件由检察官办案组办理的，一般应当由主办检察官主持听取意见，必要时也可由主办检察官指定一名检察官听取意见。案件存在多名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的，承办检察官应分别听取辩护律师、代理律师的意见。

辩护律师、代理律师要求当面听取意见的，承办检察官应当当面听取，听取过程应当记录，由律师核对签名后入卷保存。当面听取确有困难的，可以采用电话、视频、书面等方式听取。

承办检察官在审查报告中，应当说明辩护律师、代理律师对案件程序问题、证据、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等方面的意见并进行分析论证；在提请部门负责人、分管检察长、检察官联席会、检委会研究讨论案件时，应当汇报辩护律师、代理律师意见。

律师就办案工作提出的意见，人民检察院应及时通过约见、书面、电话、视频等方式向律师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，并记录在案。

第四条【认罪认罚案件】 犯罪嫌疑人已经委托辩护律师的，承办检察官应就案件性质、罪名认定、认罪认罚的自愿性、合法性等内容听取律师意见，一般应由辩护律师见证具结。经辩护律师同意，可以由值班律师在场履职。

承办检察官提出量刑建议，应当与辩护律师充分协商。在量刑协商工作中，辩护律师、值班律师对量刑建议有异议的，检察官应当说明依据和计算过程。

第五条【权利保障救济】 律师认为其执业权利未得到全面保障的，可以向同级或上一级的司法行政部门和检察机关反映。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。自治区司法厅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对律师权利保障工作予以监督，监督电话分别为0471-5301294；12309。

自治区司法厅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将定期通报相关情况，及时依规核查、处理相关举报、监督信息。

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

2023年8月24日印发
